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S 9/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86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有關公屋居民在屋邨公眾地方拜神燒香事宜

黃宏發議員於10月15日致函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公屋居民在公眾地方拜神燒香，表示關注。

房屋署在日常的屋邨管理事務中，致力執行租約條款。租約第二條(12)的條款已清楚訂明，租戶「不得在該樓宇內外以及樓梯、通道或升降機做出或促使或容許他人做出任何對業主或該建築物內其他住客構成滋擾或煩厭的行為」。租戶雖然享有宗教自由，並可在其租住單位內進行宗教儀式，但該等儀式或活動卻不可對其他住客造成滋擾。

如屋邨管理人員發現住戶在公眾地方燃點香燭冥鏹而構成滋擾，會透過口頭勸籲或書面警告，要求事主合作改善。倘若燃燒冥鏹的化寶桶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我們更會按屋邨清潔扣分制，向違例租戶採取警告、扣分甚至終止租約等行動。

此外，為顧及地方習俗及因應居民的要求，房屋署亦會在盂蘭節或其他節令，在邨內騰出合適空地及擺放設施，供居民燃點香燭冥鏹之用，以免居民在不合適的公眾地方祭祀而導致滋擾。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我聯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林錦平 林錦平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